

淮南煤化工产业园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

一、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。

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1487 万元，其中税收收入 21461 万元，非税收入 26 万元。加上级转移支付 6118 万元，收入合计 27605 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%。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13462 万元，加上解支出 13444 万元，支出合计 26906 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%。年终结转 699 万元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。

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0 万元，加上级补助收入 3635 万元、调入资金 3635 万元、债务转贷收入 28513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入总量为 35783 万元。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26635 万元，债务还本支出 5513 万元，支出总量为 32148 万元，年终结转结余资金 3635 万元。

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。

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。

（四）地方政府债务情况。

我区为市派出机构，债务限额并入市本级统一核定。

2024 年末，煤化工产业园政府债务余额 136413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余额 3900 万元，占 2.9%；专项债务余额 132513 万元，占 97.1%。债务余额较上年增加 28513 万元。2024 年债券利息及兑付服务费 3746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付息 135 万元，专项债付息 3611 万元。

二、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。

1. 预算收入：煤化工产业园 2025 年度预计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875 万元，同比增长 9%。其中，税收收入 22870 万元，同比增长 9%；非税收入 5 万元。

2. 可用财力：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875 万元，加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（上级财政体制补助）1000 万元、上年结余收入 699 万元，减上解上级支出 10707 万元，预计煤化工产业园 2025 年度可用财力 13867 万元。

3. 预算支出：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 13867 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 1070 万元、项目支出 12597 万元、预备费 200 万元。

基本支出中安排“三公”经费支出 12 万元，同比下降 60%，其中公务接待费 6 万元、公车用车运行维护费 6 万元。

项目支出中安排支持经济发展政策兑现专项支出 6159 万元，占比项目支出总额的 48.9%。

预备费是按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.2%安排的切块预留经费，用于突发事件、难以预见开支等增加的支出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。

根据市政府相关规定，煤化工产业园暂不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，也无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。2025 年度煤化工产业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。煤化工产业园地方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。

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。

煤化工产业园现有一级国有企业 3 个、二级国有企业 3 个，承担园区土地征收、基础设施建设等，均处于亏损状态运营。2025 年度煤化工产业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0 万元。煤化工产业园地方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。

三、2025 年财政工作谋划

（一）强化收入征管，确保财政收入稳定增长。

一是加强财源建设。积极配合相关部门，加大招商引资力度，培育壮大新兴产业，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，不断优化产业结构，夯实财源基础。加强对重点企业、重点项目的跟踪服务，及时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，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促进企业做大做强，提高税收贡献。

二是加强税费征管。建立财税联席会议制度，加强财政、税务、海关等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，形成征管合力。加大对重点行业、重点税种的征管力度，加强对税收违法行为的查处，堵塞税收漏洞，确保应收尽收。同时，积极

开展税收政策宣传和辅导，提高纳税人的税法遵从度。严格执行非税收入管理制度，规范非税收入征收行为，确保非税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国库。

（二）优化支出结构，提高财政资金保障能力。

一是保障“三保”支出。坚持把“三保”支出放在财政支出的首位，足额安排预算资金，确保“三保”支出不出任何问题。加强对“三保”支出预算执行情况的监控和分析，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，切实兜牢“三保”底线。

二是支持重点项目建设。围绕园区发展战略和重大决策部署，合理安排财政资金，支持基础设施、安全生产、生态环保、产业发展等重点项目建设。加强对重点项目资金的监管，确保资金安全、高效使用。

（三）深化财政改革，提升财政事务管理水平。

一是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。进一步完善全口径预算管理体系，将所有政府收支纳入预算管理。深化零基预算改革，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细化、科学化水平。加强预算执行监控和分析，严格预算调整和追加审批程序，强化预算约束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是深化国有资产管理改革。完善国有资产管理 and 政府部门采购制度体系，加强对国有资产、政府采购的全方位监管。加强投资基金运作管理，优化国有资产运营管理，提高

国有资产运营效益。进一步推动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，提高国有企业市场竞争力。

（四）防范财政风险，确保财政安全高效运行

一是防范政府债务风险。严格落实政府债务管理制度，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。加强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，合理控制政府债务规模。积极稳妥化解存量政府债务，确保按时足额偿还政府债务本息。

二是防范财政运行风险。加强财政收支管理，优化财政收支结构，提高财政自给能力。建立健全财政风险预警机制，加强对财政运行情况的监测和分析，及时发现和解决财政运行中存在的问题。加强财政资金监管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、规范、有效使用。